One Solar System One Legal System

永久和平憲章

ISO 草案

Permanent Peace Charter

台灣 NGO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出版

導 讀

本憲章與人類永恆價值聯繫,國際法為憲法的母法,全球統一。

第一條(自由) 主權在民。經人民定期改選一生只能擔任一次的各級行政首長，結合每年局部改選的國會，產生正當性政府；經向國際法宣誓效忠，產生正當性公權力。

第二條(民主) 承上，凡軍人、公職人、神職人、媒體人或其他服務公眾者，不問有無酬勞，均應通過憲法及國際法分級考試及格。這是人人安身立命的廣泛基礎。

第三條(人權) 承上，創造生命最高價值、倡導世界憲法標準、保障人類永久和平、保衛地球永續發展——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

第四條(法治) 廣義國際法生效五年後視為習慣國際法，明定為憲法的母法、和平的強行法，直接對人民發生效力。

第五條(立法) 國會選舉，每區 1 票單選制，最高票前 3 人當選。國會每年局部改選，單獨辦理，強制投票。

第六條(行政) 國家是最大的慈善機關、普世價值的執行機關，政府聞聲救苦、正義有求必應。選舉發錢、腐敗來源。

第七條(檢察) 凡具有司法權者應實質脫離政黨、建構世界法律共同體、應致力萬國萬法典範轉移，引領萬法歸一。

第八條(裁判) 落實超越宗教、國家和民族的普世價值觀、與我同在、與憲法同行，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

本《永久和平憲章》呈給人類永恆的「憲法中的憲法，政治中的政治，信仰中的信仰，大愛中的大愛」，作為永久和平發展的總基礎。成為民間信仰的太平天條。

序

鑒於西元前 1000 年至今，世界沒有一天不發生戰爭。見(中-英文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戰爭列表)。封建思想家說：「永久和平」只是「夢想」。但眼前現實殘酷的核武太空競爭中，一旦大戰、地球萬物，無一倖免。人類最後只有兩條路可選：「和平」或「毀滅」。為延緩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只要各界了解到，與台灣交流就能更安全，美國就會更安全，世界也會更安全，有民主台灣存在，東方世界遲早也會民主化，共進永久和平，**此其一**。

鑒於世界核武大國實施「相互保證毀滅政策(MAD)」，等於保證核武大國可任意侵占無核武鄰地鄰國、世界弱小國家或公海填海造陸，任何國際組織都無能為力，證如聯合國大會、安理會、國際法院都無法約束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一人為惡全球束手無策，未見有逆轉大計，**此其二**。

鑒於全球面臨最嚴峻的民主生存危機，西方有如烏克蘭苦守民主的「救世國」，東方(如俄羅斯 4/5 國土在東方)迫切需要救世者：天命昭昭，天選臺灣。臺灣自古住民自治，16 世紀開始**第一個政府荷蘭、第二明鄭、第三清朝、第四日本、第五中華民國 1945 年至今**，基於地理、文化，台灣別無選擇、也責無旁貸，透過和平大憲章，重塑人類體制、重建民主架構，勇敢承擔一蹴可幾、貫穿千秋的「救世島」，**是東方和平的締造者**、也是永久和平世界聯盟的發起者。2,300 萬人人都是一座座護國神山，都是**臺灣千秋大業的舵手**，更是「**世界一公法、人類一家親**」**的推手，此其三。**

鑒於「人」是天生的地球主人，人人有權力-有責任-有能力，維護地球、國家和地方和平的價值觀。準此，倡議一條永恆和平之路——以自願的方式、不同的速度、由下而上、由內而外，把國家發動戰爭的權力還給人民，直接遏制政府違反國際法、直接防範各國領導將人類帶向毀滅、直接把威脅毀滅的核武戰場化為真實的天堂，**此其四**。

歷史證明，不論帝國如何強大，毀滅性武器如何超強，能控制深海到外太空，最後都要回到國內「制度表現」這個戰場進行，驗證人民的尊嚴與價值，這是帝國興亡的原理。前列**世界各國各地**(州邦省市)**一定需要和平大憲章的「框架」**，避免**毀滅性的世界大戰**，尤其是專制國家得以專制結束專制，以絕對的權力作絕對的「改革-開放」、以發揚天下為公，作為世界大同的全球文明典範，**此其五**。

世界領袖(邱吉爾)提醒我們：不要*糾纏於過去與現在*，那麼就會擁有未來。本會做為和平平台，渴望世界任何制度下的地球公民來共同起草、修補一套人類迫切需要，而且高於憲法的**永久和平標準**，從今天起，直到無限遙遠的未來，成為指引人類和平發展的**『新羅盤』**，**此其六**。

自己國家自己救，一燈能除千年暗、一法能除萬年患：對殭屍憲法、內戰外患、環境汙染、氣候變遷或核武威脅等等…都可用**憲標**來除患。但徒法不足以自行，須讓普世人人「**認知**」民主法治的可貴。敬請愛好和平者，透過一切傳播工具，傳播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每一個人，改革者才有神聖大法可依，可隨時貢獻世界和平，**此其七**。

綜上所述，**本會**五十年來為此窮盡人類法政智慧，包括永恆法、自然法、國際法、聯合國憲章-大會主張、萬國萬邦(州-省-市)憲法、所有宗教關於和平的經典，皆網羅在我們的比較資料庫 (參見第四部分：憲標**對比**萬國-萬法-萬教)。追根究底，一再反省**戰爭原由**與**終結方法**，為此，倡議二十八條自然法則，構成《**永久和平標準憲章**》簡稱：《**憲標**》或《**和平大憲章**》或《**救世法**》。如今臺海問題就像二次大戰前*蘇台德區*主權爭議問題，不發生衝突、符合全世界每一個人的利益，當**救世法**橫空出世後，人人都成為永久和平的「**救世者**」。都能充分發輝「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地球村精神。總而言之，**憲標**是世界和平的「**救世法**」，**臺灣**是民主世界的「**救世島**」。

回顧人類祈求、祈禱、祈願和平數千年，成效有目共睹。於今倡議法力無邊、法愛無限的**和平大憲章**，不斷對祂祈禱，天地自然會不斷降福給祈禱人，有祈禱就有靈驗，一次勝過以往百千年。願這揭示天機的永久和平憲章，成為民間信仰的天條，普遍值得信賴與追求的『人類的最後體制、人生的終極歸宿』。如果要尋找一個值得人們用生命捍衛的天地大法，論內涵外延，古往今來，看來只有以臺灣精神，作為永久和平的靈魂，向世界提出貢獻的最終超級武器——**《永久和平憲章》**。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5-8 號
ppp@lawlove.org ☎02-87876003

前 言

鑒於「人和地球」無始無終永恆和平和諧運行已逾 50 億年。「人」是天生的地球主人、國家主人、地方主人(州-邦-省-市)，維護地球、國家、地方永久和平人人有權有責。準此，「人」是和平標準法、國際法、國家公法和地方公法的直接主體。和平大憲章直接保障國際法是地球公民個人最終的權利依據。保障「人」是國家存立的目的、是一切機關和公職人員服務的對象，不是國家的奴隸或工具。

永久和平之鑰：一個太陽一套和諧體系、一個地球一套和平法律。一個宇宙或一個國家中不能有兩個最高無上和獨立的權威並存，不論是民主政體或專制政體、都**迫切需要『改革、開放』**：由**「人民主權制憲，無條件遵守『國際法』是*國家主權在民*的主權法、是國家憲法的母法、是和平的強行法，並直接對境內國民和地球公民產生權利義務，也是直接遏制政府違反國際法的權力主體，更是防範各國領導將人類帶向毀滅的要件」**。餘見「確定 28 條款」。

本憲標以自願的方式、不同的速度，由下而上、由內而外，一蹴而就保障人人是天生的地球主人、世界的公民。憲標可做為各國及各州、邦、省、市制憲、修憲的制度與方法、也可用於現狀的「**憲法特別條款**」或「**憲法臨時條款**」，尤其是受到強國威脅或內戰困擾者，利用這套終結內亂外患，完善聯合國全球治理、國家治理、地方治理。於今迫切需要示範載體，諸如亞洲台灣、歐洲烏克蘭、非洲索馬利蘭、南美洲各國等，願信賴永久和平者共襄盛舉。

定 義

一、「憲標法源」：自然法、國際法、聯合國憲章、萬國萬邦(州、省、市)憲法等萬法為憲標法源。

二、「憲標法權」：人是天生的國家主人、天生的地方主人，目的是為了永久和平而創新和平的法律。

三、「憲法機制」：國際法和憲法是解決問題最權威的**方法**。

四、「憲法決斷」：國際法院-憲法法院是問題最權威的**解答**。

五、「立國原則」：國家所以存立不變的總綱。

六、「改革、開放、防衛」是沒有時間切割、永續地進行。

七、「人民主權法」：(1)和平只能藉由人民主權制憲創造設立；(2)制憲的合目的性是和平；(3)因此，和平必然提出政治上法律根基之問題 (康德(Kant)永久和平論)。簡言之，因為沒有永久和平的法律可循，依「**人民主權**」創立國際法為憲法一體的上位法，讓人民防範各國領導，將人類帶向毀滅的憲法要件。

八、「總綱」：

(一)、不涉國家層級憲法總綱——如國名-領土-國旗-國籍皆由各國自訂。

(二)、不涉次國家層級憲法總綱——如州-省-區-市名稱及旗幟概由各州省-區-市自訂。

第一部分 確定條款

第一篇 人民權利義務

第一章 永久和平 自由標準

第一條 自由立國

推進人性自由偉大發揚。國家為**自由救世者**，人的尊嚴與自由不可侵犯。人是地球和國家的天賦主人、是憲標的直接主體。制憲權無條件全面屬於境內人民：經人民定期改選領導(總統)和美年局部改選國會產生政府，經向國際法宣誓效忠產生公權力。

第二條 自由改革

主權在民，包括電波使用權。任一電視台每週一小時依法免費供參政者自由平等應用；九大政黨免費各別擁有專屬全國廣播電台，

地方電視-電台-媒體應比照辦理。

註：鞏固政治清廉，選舉禁止花錢，深化階級得以流動，窮人得以翻身，社會得以改革。

第三條 自由開放

自由是長治久安的總基礎。自由民主選舉是最大化的教育、分配、共識、對話、團結與統治的必要條件。每年投票頻率以不超過國民所得最高的瑞士或美國最高所得之一的加州。

註：瑞士人每年平均去投票所投票 9.23 次，官網 https://reurl.cc/583aYV。加州人平均每年去投票所投票 11 次，官網 https://reurl.cc/RO2DAe。

第四條 自由防衛

權利義務同在，政教完全分離。人民有服兵役、服民主役、服和平役和納稅義務。對擾

亂和平或法治秩序、攻擊民主或濫用自由權傳播內政,外交,軍事,經貿等一切假訊息、或宣揚獨裁、或依附敵人、幫助敵人、慰藉敵人者，應立即取消基本權或逮捕起訴。

註：據挪威奧斯陸國際和平研究所統計從 1946 年至 2008 年，全球發生 1,957 件武裝衝突，平民加士兵死亡人數高達 19,715,413 人，根據戰爭日期統計，在這 63 年裡，世界沒有一天不發生戰爭(https://www.prio.org/data/1)。

第二章 永久和平 民主標準

第五條 民主立國

推進世界民主偉大振興。國家推進為**民主救世國，人人都是救世主**。人是天賦的地球主人和國家的主人、是國際法和憲法的直接主體。個人是直接對人民和政府發生權利義務的最後權利主體。

註：國際法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參考德國基本法§25：「…國際法高於國內法，並直接對德意志人民發生權利義務」。前述的國際法至少涵蓋*禁止種族滅絕*、*奴隸制*和*海盜*和*侵略*外、尚有 1)聯合國憲章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部分；2)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3)危害人類罪相關公約；4)人口販賣相關公約；5)禁止種族歧視相關公約；6)民族自決；7)聯合國憲章序言；8)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9)強迫人員失蹤；10)種族隔離罪；11)故意造成重大痛苦，長期文攻武嚇、或對人體、或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傷害的其他性質相同的不人道行為。

第六條 民主改革

根治政治痼疾，建構三黨(派)政治體制。不斷投票，不斷調和不斷產生的問題、矛盾、分歧、恐懼與對立。凡軍人、公職人、神職人、媒體人或其他服務公眾者，不問有無酬勞，均應通過憲法及國際法分級考試及格，題庫應提前一年公告。奠定和平的廣泛基礎。

第七條 民主開放

任何組織應藉憲標的創新項目，延生無限多

制度系統，吸引世界人才都來【**憲標示範國**】創造屬於自己的世界，成為世界公民的共同祖國。振興偉大民主的價值與人性尊嚴，完全民主國家的公民得在民主開放國參選各級首長(含總統、市長等)，昇華競爭力。

註：據英國經濟學人民主指數統計，完全民主國家至2022年有32國。

第八條 民主防衛

民選首長一任至長五年，屆滿六年內，其新舊配偶以及至親依法禁選相關原職。國家各級領導人一生只能擔任一屆。凡發動修改制定任期修改者或參與者皆視為叛亂罪共犯，應立即逮捕起訴。修憲須國會 2/3 通過兩屆與 3/4 地方議會各以 2/3 批准後，辦理公投。

註：總統一生僅能當一任者——有南韓、瓜地馬拉、哥倫比亞、巴拉圭、菲律賓、墨西哥、吉爾吉斯、蒙古、黎巴嫩、以色列、亞美尼亞。

第三章 永久和平 人權標準

第九條 人權立國

推進世界人權偉大統一。國家推進為**人權救世國，人人都是救世主**。創造生命最高價值、倡導世界憲法標準、保障人類永久和平、保衛地球永續發展——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基層治安首長民選，一票單選三人當選制，按得票數一正二副。

第十條 人權改革

人權凌駕於國家主權之上。人有求生權、有依法立即求安樂死亡權。國家保護弱勢者，凡人因工程受害或無辜傷亡者應國賠；刑期無刑，國民都是良民，至長十年內未再犯罪者，前科紀錄應依法完全消滅。國家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委員半數分別由國際

權威人權組織指派。

註：諸如臺灣 1992 年至 2021 年 30 年內，地方法院刑事被告人數 5,475,889 件(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司法院)。預估中華民國在臺灣已經 76 年(1947 年至 2023 年)，這 76 年內含已歿者，有前科紀錄可能高達 38,784,404 人。多恐怖的數字，既然前科不被社會接受，就作惡到底-幹大案到底。造成社會多大損失。

第十一條 人權開放

大小民族，人權一律平等。人權不可分割、讓渡或放棄，任一人權受害視為全人類受害。**原住民**的權益應受同等保障。貫徹**地球村公民民族主義**。反對以**文化狂熱**或**祖宗崇拜**的軍國民族主義，壓迫少數-分化-歧視-強迫失蹤-黑道肇事-種族清洗-全球毒殺。

第十二條 人權防衛

人權是全球的內政，中央層級行政、檢察、司法首長應分別分年民選。民選公職員應連

帶保證基本人權-環境權-和平權-發展權不落後他國一天。今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等，行賄或收賄任一方自首者，可得 90%賄款並減免刑責，舉發者亦得比照辦理。追訴腐敗不受時效限制。

第四章 永久和平 法治標準

第十三條 法治立國

推進世界法治偉大實現。國家推進為**法治救世國，人人都是救世主**。「縱向貫徹」國際法是「人民主權法」、是維繫世界文明的萬法之法。廣義國際法生效五年後視為習慣國際法，是憲法的母法、和平的強行法，直接對國家人民發生權利義務。

註：「人民主權法」：藉康德(Kant)永久和平論:(1)「和平」只能藉由人民主權制憲創造設立(2)制憲的合目的性是和平(3)因此，和平必然提出政治上法律根基之問題。憲標將國際法納為各國

的「人民主權法」，高於憲法，是直接遏制政府違反國際法的權力主體，更是防範各國領導，將人類帶向毀滅的必要條件。建構世界法律共同體是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又稱國民主權，法律實證主義即不論國際法或國內法，「**『個人』是權利義務的直接終極主體**」。參見—凱爾森(Hans Kelsen)《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

第十四條 法治改革

建構**橫向一致**的「地球村多元共同法」是國家不得變更-不可免除的最緊急義務；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人得依法擇優援用；政府得依法緩用。鞏固和平人人有責的法治教育、文化，凡公共機關含軍隊營房-教室-宮廟–法庭都應懸掛**永久和平大憲法**標誌。

第十五條 法治開放

貫徹民主法治標準，總統、檢察、司法首長參選時分別提名世代發展(總統提)、萬國萬法發展(檢察院長提)、國際法發展(司法院長提)

等特設委員會，任期與提名人相同，提名人當選後，被提名委員就分布於各常設委員會中。開創永久和平的大法治典範。

第十六條 法治防衛

創新和平憲法規範，做為政治的法律根基。禁止政府藉口因與國內法、國情、民情、歷史、地理、文化等衝突為由違反國際法，違反者以人類罪戰爭罪罪追訴。防衛和平發展，任何民選首長，包括國家、州-邦-省-市領導人，均非空白授權 ：凡涉及國際和平安全事項，權歸人民主權法(含公投法)，領導人無權代表。

第二篇 各級政府組織

第五章 永久和平 立法標準

第十七條 超國家立法

推進世界立法偉大競合。完善全球治理體系，國家或次國家層級僅於超國家未制定之國際法始有立法權、或在全球領域內建立等值之生活關係，而認以國際法規範為必要者，超國家有立法權。

第十八條 國家立法

國會以三黨(派)政治為基礎，每一縣區至少 1 席國會議員。原住民及人口近 10 萬的縣區應選 3 席，達 30 萬人選區每區 1 票單選制，最高票前 3 人當選 。委員任期 4 年、每年改選 1/4 選區。不分區 36 席特設委員(§15)。國會議

長任期一會期，屆期內不得再任。國會除合併地方議會選舉外，單獨辦理，強制投票。。

註：德國基本法§52.1（議長，議事規則）聯邦參議院自行選舉議長，任期一年。瑞士憲法§152 聯邦國會上議院與下議院議長都是任期一年，不允許在下一年重新選舉。

第十九條 次國家立法

次國家層級(州邦省市)議員(比照美國聯邦及州眾議員)一任兩年。每區一票單選制，按得票數前三人當選。議長任期比照國會一會期，培養廉能政治領袖。任何一位基層民意都不被埋沒、都有權依法參與該層民代一同出席層層議會直到國會。

註：「一切政治都是地方政治」（美國前眾議院議長歐尼爾（Tip O'Neill）。以台灣為例，2019 年 1 月 22 日《天下雜誌》製表整理了全台各縣市議長的經歷、黨籍及涉入案件，全台 22 位議長中，國民黨佔據了 19 位。而 19 位國民黨籍議長裡，竟有高達 13 位涉及賄選、貪汙等罪刑(見列表)，未爆的黑數無人知道。於今 2022 年各黨都有議長被起訴中。至於議員部分可想而知，不加贅述。

第二十條 倡導立法

開創缺點最少、優點最多的立法體制。倡導世界法律共同體及國際法強行規則。輔助各國或州-省-區-市建構憲標；推行此等業務，每年至少有國家總預算萬分之五。國家變動工資-待遇-稅率-福利應與全國和全球的「同求與分工」的**連帶關係**，透過大數據運算定之。

第六章 永久和平 行政標準

第二十一條 超國家行政

推進世界行政偉大分治。超國家競合行政權，執行聯合國等**超國家層級**的任務時，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的政府皆為超國家組織委託的機構。國家領導非經國際司法判決，公然宣布違反國際公法政令者視為**戰爭罪、人類罪未遂犯**。

第二十二條 國家行政

半總統制-總統民選-年滿 50 歲-代表國家，發布命令須經內閣副署。總理年滿 50 歲-有民意基礎-本土出生-指揮政府-負責國防。總統得直接任命國會最大黨主席(黨團總召)為總理，任期一年，若非前述最大黨議員，須經國會同意。各部長應公告其全球績效排名。

第二十三條 次國家行政

地方政治是一切政治的基礎。憲法明定政府聞聲救苦、正義有求必應；政府是最大的慈善機構、是解決人民及人類問題的人物和場所。凡對地方較有利者權歸地方，包括行政、立法、司法、民防、經貿、語言、文化、環境、發展等。民代有其調查權。

第二十四條 行憲保證

國際法至上。維護憲法秩序，防範內亂外患，總統/民代/軍公教/神職人/媒體人均為**行憲保證人**。**國家領導人違憲**，檢察總長經憲法院同意得逮捕之。非戰爭軍事行動或武力鎮壓 72 小時前，應經國會批准。總統及各軍司令普選無投票權。

第七章 永久和平 司法檢察標準

第二十五條 司法檢察改革

推進世界規則偉大遵守。憲法是人民的總命令，人民得直接自訴違憲違法 ；檢察院對外與行政權合併，對內檢察獨立。檢察官、法官或具有司法權者應脫離政黨、應建構世界法律共同體、應致力萬國萬法典範轉移、應預防國家領導者將人類帶向毀滅。

第二十六條 司法檢察開放

檢察院長民選。檢察院設：**檢察部、法遵部、審計部、護民部、國際部**，各部長由院長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依法任命之。地方檢察長民選，按得票數一正二副組**起訴合議庭**。檢察官應監督、預防、發現與追求正義。當事人在偵結或結辯前，有權無條件換檢察官或法官。

註：**法遵部**：檢查遵守大憲章、國際法和國內法及其系統。
護民部：專職站在政府的對立面，保護人民的檢察官。
國際部：幫助官民(§14)萬國萬法的典範轉移為國內法。
美國 44 個州的總檢察長直接選舉產生。各州地區檢察官透過民選產生超過 5,000 人，資料來源美國全國總檢察長協會 https://reurl.cc/58NzY7、全國地方檢察官協會 https://reurl.cc/klpbmr。

第八章 永久和平 司法裁判標準

第二十七條 司法裁判改革

推進世界公義偉大確立。一切法權，優先適用國際法。服從國際法院裁判。司法院長民選。大法官代表人民正義和人類公義，其裁決視為人民行使制憲權。為使普世價值與憲法同行，司法官須定期補訓。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受終身制及國民待遇保障。

註：美國各州法官民選依據：1.丹佛大學的統計約莫 3 萬人 https://reurl.cc/R0oR1G，可粗略分為州最高法院的法官、中級上訴法院法官和一般管轄法院法官。2.州法院組織的統計 https://www.ncsc.org/sco，地區的民選法官約 17,316 名(不包括聯邦任命法官)。

第二十八條 違憲審查開放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人民基本大權，法權永遠屬於境內住民。憲法的普世價值觀應全球協議(依§13~§14已完成99%)，違憲全球審查，優先審查違反國際法。排除違反國際法或憲法如別無救濟方法，凡地球公民，人人有不合作權、非暴力抵抗權、反抗權

註：「沒有罰則的法律不是法律、沒有抵抗權的憲法不是憲法」，違憲當然受國內、國際審查或反抗。「一個孕育如此崇高理念，對此奉行不渝的國家，將在世界長存不朽」(美國-林肯)

※以上確定條款非經 2/3 共同起草人通過，不得更改，如要更改請寫入下列後補條款與效力。